

【真情】

## 我的姥爷

□刘加民

妈是长女，我是姥爷的第一个孙辈。幼时身边没有表兄妹，打小就泡在姥姥家，毫无保留地独享着姥爷、姥姥满心的偏爱。

姥爷种了一辈子地，与土坷垃打了一辈子交道，性子憨厚朴实，骨子里却藏着股认死理儿的倔。

那时我总黏着姥爷，跟着他和舅舅往菜园跑。姥爷蹲在畦边，指尖捏着细麻绳，给疯长的西红柿苗绑支架，动作慢而稳，像在侍弄自家孩子。我跟在后面，像只撒欢的小土狗，眼睛只盯着枝丫间那些青得发亮、圆滚滚的小西红柿，我才不管熟没熟，小手一伸，揪一个、丢一个，再揪一个、再丢一个，没一会儿就给摘了半菜畦。青果沾着泥，歪歪扭扭躺了一片。

舅舅在旁边看得脸都绿了，伸手就往我屁股上“啪”地拍了一下，力道不大，却吓得我嘴一瘪，眼泪立马在眼眶里打转。姥爷猛地回头，脸一沉，大巴掌就落到了舅舅背上，声音比打我时响多了：“小孩子不懂事，你不会教？”舅舅捂着背，又气又笑地龇牙。我躲在姥爷身后，抹着眼泪偷偷瞄他，心里早把那点委屈抛到九霄云外，只觉得姥爷的后背比菜园里的西红柿架还结实。

姥爷终日在田里忙活，双手常年沾满泥土，可每次都会笑着从口袋里摸出皱巴巴的两毛钱，塞到我手里，让我去门口小卖铺买好吃的。那带着掌心温度的零钱，是我整个童年里最甜的滋味。

后来我成家又得子，姥爷却突发脑溢血，从此半身不遂，一坐就是十几年，再也没有说出一句完整的话。他本就寡言少语，自那以后，便只剩沉默。

舅舅为了把姥姥、姥爷照顾得更周全，特意在我家隔壁单元买了房，姥姥、姥爷也便从老家搬到了城里。打那以后，我下班回家，总习惯性地先拐去姥姥家看一看、干点啥。每次推门进屋，姥爷浑浊的双眼总会瞬间发亮，目光紧紧锁着我，一刻也不肯挪开。我凑上前轻喊一句“姥爷”，他便立刻面露笑意，手脚虽不灵便，却会用尽全身力气攥一攥我的手，眼底的那份温柔，一如我儿时的模样，从未改变。

媳妇闲暇时总爱逗他，他却总忍不住哎哇着回应。媳妇也曾私下跟我抱怨，说姥爷只疼我、不喜欢她。可我心里再清楚不过，那从来都不是不喜欢，只是姥爷性子太过传统，不懂得如何与外孙媳这般晚辈亲昵相处。那份看似笨拙的疏离背后，藏着的不过是我不善表达的拘谨。

姥爷未病倒时，他侍弄的菜园永远整整齐齐，地里的庄稼也总是长得格外喜人。那份肯吃苦、不服输的倔劲儿，全都埋在了一垄一垄的田垄里。病倒之后，他被局限在方寸天地间，常常静静坐着，望着屋内的某个角落发呆，眼神里满是藏不住的落寞。

他一辈子操劳顾家，满心满眼都是子女和孙辈，好东西从来都舍不得自己用，全悄悄留给了我们，自己再苦再累，也从不多提一句；一旦认定了某件事，就会一头扎到底，倔起来的时候，任凭谁劝都无用。生病的十几年里，他从来不曾喊过一声苦，即使病倒了，想的还是不给子女添麻烦。

姥爷走了已有半年，这半年里，思念总在深夜潜滋暗长，我却只梦到过他一次。梦里，他就站在老家的田埂边，眉眼弯着，还是记忆里那般温和的笑，朝我一步步走来，声音轻缓又清晰：“姥爷好了，能说话、能走路了。”我又惊又喜，仿佛又见到了他当年站在田埂上的模样——满身利落，神采奕奕，浑身都透着庄稼人的爽朗与精气神儿。可当我从梦里醒来，满心的欢喜瞬间化作无尽的空落。

姥爷的爱，从来不用言语说。它藏在儿时那皱巴巴的两毛钱里，藏在田垄间日复一日的辛劳里，藏在把所有苦累都咽进肚里、只把甜留给家人的纯粹里。这些记忆，都深深刻在我心底最温暖、最柔软的地方。

这份沉甸甸的偏爱，还有他骨子里的那份风骨，我会刻骨铭心，记一辈子。



【读心】

## 默契的「搭子」

□袁成

上个月，我站在瑜伽馆的镜子前，身边是一个只比我早来三天的陌生人。我们的对话从“这个动作是这样吗”开始，在一小时的课程里交换了姓名和职业，结束时默契地互加了微信，备注是“周三瑜伽搭子”。走出玻璃门，她向左，我向右，我们甚至没有提起下周是否还会遇见。这种轻盈的告别，像卸下了什么，又像接住了什么。我想，这就是“搭子”了——一段人际关系里最简洁的标点，一个逗号，或者一个恰到好处的顿号。

我第一次真切地感知到“搭子”的存在，是因为一杯总被预留的咖啡。公司楼下咖啡店靠窗的第二个座位，午后3点半的阳光会准时斜切过桌角。我曾连续两周，在那个时间看到同一个女孩坐在那里，对着笔记本电脑，手边一杯拿铁。第三周我出差，回来后的第一天，竟有些惦记那个座位和那个身影。再去时，她抬头看见我，愣了一下，随即露出一个“你回来了”的浅笑。我们没有交谈，但那种被一个近乎陌生的人“记得”的感觉，像一颗小小的薄荷糖，在心底无声地化开，留下一片清亮的确认：我存在于此刻此地，并被另一个存在悄然见证着。

这与我和老友阿哲的相处全然不同。和阿哲一起，我们可以沉默地坐在江边一下午，只为看云怎么把天空揉皱又铺平；可以突然在深夜打通电话，只为争论少年时听的那首歌，副歌第一个字到底是“爱”还是“唉”。我们的时间是一整块被共同记忆浸透的海绵，厚重，能拧出泛着旧日光泽的水。而“搭子”们的时间，则是一片片裁剪得当的毛毡布，图案鲜明，边缘清晰，只为覆

盖生活某一寸具体的凉意。

我渐渐发现，“搭子”的默契，在于对边界心照不宣的尊重。我们共享一个目的明确的气场——健身房里的挥汗，展览馆前的驻足，火锅蒸腾的热气——气场之外，便自动退回到安全的距离，不问深夜为何失眠，不探听薪资与婚恋，不背负情绪的交叉感染。这种关系，像为精神世界的居所开了一个扇扇功能明晰的窗：一扇用来引进运动的风，一扇接纳知识的阳光，一扇飘来饭食的烟火气。窗与窗之间，墙壁依然坚固，保护着内核的私密与完整。我们得以在需要时探头呼吸，不需要时，便各自拥有一室宁静。

最触动我的，并非这份界限的清晰，而是界限之间那些比预想中更深的“连结”。我的“书影搭子”小菜，我们在长达一年的时间里，只交流书籍和电影。直到一个冬夜，我分享了一部关于失去与和解的冷门纪录片。许久，她回复：“谢谢。今天，恰是我父亲离开三周年。”屏幕上简短的文字，像一块投入静湖的石子。那一刻，我们共享的已不仅是品位，而是在人类共通的情感地图上一次无言的坐标重叠。我们依然没有踏入彼此生活的客厅，却仿佛在各自长廊的某扇门后，同时听见了同一段回响。

“搭子”的珍贵，或许正在于它的“非必需”与“未完成”。它不像血脉亲情那般别无选择，也不像深厚友谊历经时间的重重累积，它轻盈地存在于“此时此地此事”，不承诺未来，不深究过往，因而也罕见期许、控制与失望。它是一种低功耗的“在场证明”，在都市里为我们标注出零星却确凿的绿洲坐标。它不试图灌溉整片心田，只在你途经时，递上一捧恰好解渴的清泉。

## 老门牌

□田雪梅

陈叔是我们巷子里的“活地图”，你若问谁家住哪儿，他眯眼一想，手往东一指：“从东头数，第六个朱红门，门上贴着旧年门神，54号那家就是。”

陈叔年轻时是街道办的工作人员，当时要求统一门牌号时，他把一个个长方形、蓝底白字的铁皮牌子，用钢钉扎实地钉在一扇扇木门右上角的砖墙上。从那以后，雅门巷成了官方的“姓名”，从西到东60户人家，也有了固定有序的排列。

陈叔清瘦、背微驼，常坐在门前的藤椅里看报纸。我们一群顽童欢呼着从巷头冲到巷尾，他抬起眼，慈祥地瞧着我们，像看着自家院墙上喧闹的麻雀。

巷子窄，我们这群孩子乐此不疲地从巷口跑到巷尾。从1号数起，跑到7号，是小英家，她奶奶正在门口择菜，见我们疯跑，大声叮嘱着“慢点！别摔倒了”；跑到13号，是卖甜丸子的王叔家，他家门口的空气里总漾着甜香。

这些年，邮递员骑着自行车，伴着“丁零零”声拐进巷口，一个个小脑袋从木门里探了出来。邮递员捏着厚厚的信件，对着门牌，准确地将远方的牵挂、工作的讯息、大学录取通知书，在或焦灼或期盼的眼神里，交给门里的人。

巷子终究是老了。斑驳的墙壁爬满了

青藤，当年崭新的门牌，在风吹雨淋中渐渐锈蚀，蓝底褪成灰白，字迹变得模糊。年青一代像蒲公英的种子，纷纷飘向高楼林立的城市新区，许多老屋就此空寂下来。

陈叔退休后，成了大家口中亲切的“老陈头”。他背着手，从巷头踱到巷尾，用手指轻轻拂过那一块块日渐沧桑的门牌。

城市规划中，旧巷子幸运地保存了下来，墙重新刷了，地重新铺了，门牌号换了新的。小巷里又热闹了起来，陌生的面孔越来越多，有从乡下进城照顾孙子的，有进城打工的……

陈叔把拆下的旧门牌全部收集了起来。我们都以为他是要留个念想。半个月后，他挨家挨户给我们这些老街坊打电话，让我们去他的新家坐坐。

60块斑驳的蓝底铁牌，按照原来的顺序，整整齐齐地排列着。陈叔动情地对我们说：“搬离了巷子，我还是忘不了老邻居。恐怕以后的娃娃，连这个地方叫什么都想不起来了。”那一刻，满屋寂然。我望着那块属于我家的“雅门巷8号”，眼眶蓦地湿了。

如今，旧门牌被我放在书架上。每每伏案累了，抬头望去，目光总能精准地找到属于我家的那个位置。它是一扇门，推开它，便能听见邻家的谈笑声，闻见邻家飘来的饭菜香，看见那个背着书包、奔跑着穿过小巷的年少的自己。

【世相】

## 五元理发店

□窗外风

听到“五元理发”的时候，我认为这是开玩笑。这数字像一个遥远的童话，让人难以置信。直到看见朋友刚理的利落清爽的头发，衬得她好看又精神，我才将信将疑地决定亲自去探一探。

小店蜷缩在旧居民区的台阶之上，门面朴素。推开门，一股温热的生活气息扑面而来。不大的空间里坐着五六位等候的顾客，而那位东北口音的女理发师，正像一只忙碌而精准的梭子，在理发椅前穿梭。她眼角余光扫到我，嘴里已热情地招呼开来：“来了美女，坐会儿等等啊！”

看着满屋的人，我心底闪过一丝犹豫。女理发师手上动作快得生出风来，却仿佛看透了我的心思，扬声安慰：“很快的！等我当家的忙完手头零活回来搭把手，就更利索了。”话音未落，门被推开，一个中年男人走了进来——正是她丈夫。没有言语，他径直走到另一张椅子前，接替她给一位大爷修理鬓角。一场无声的协奏开始了：她理完一个，他便接过去冲洗；她再接手他理了一半的头发。两人配合得天衣无缝，效率惊人。她眼光极其精准，一眼就能看出一个男士的头型是否好打理，以此来判断让她老公干到哪一步、她在什么时候接替他。旁边熟悉的人打趣说，她老公平时打零工，闲下来就过来帮忙，如今也成了半个理发师。

我原以为，贪恋这份五元理发便宜的，大抵是些节俭的老人。可我错了，顾客中不乏衣着时尚的年轻人。原来，过硬的手艺，才是这理发店吸引人的真正根基。

渐渐地看出些门道，朋友说的五元理发，很多时候只收四元。理发完了再洗头，就是五元钱；如果不洗头，就是四元，男女平等，都是一样价钱。等待的时候，我在心里默默计算她一天能挣多少钱——如果一天到晚不停歇，10分钟理一个头，10个小时能收300块钱，这进账的背后是她十几个小时的站立，是丈夫在零工间隙奔回的援手。这才是真正的辛苦钱。

我忍不住问她：“您的价格实在太低了，怎么不提一提呢？”她闻言，咧开嘴，露出一排整洁的牙齿，爽朗地笑了：“嗨，挣口饭吃就知足啦，还能指望这发财不成？”她说这话，手却不停，目光扫过屋里的老主顾，“平时来理发的，多是打工的、年纪大的，也都不易，我少挣点儿，他们就能常来，累是累点儿，心里踏实。”我想，一天十几个小时站下来，腰受不了，腿疼胳膊酸，还要考虑别人的苦衷。这女理发师，真是心肠柔软。

正说着，一位刚理完发的九旬老人颤巍巍地起身。女理发师立刻嘱咐旁边的小伙子：“小伙子，扶奶奶下个台阶。”待老人安全离开，她感叹道：“瞧人家，九十三了，心态好，一辈子乐观，身子骨才这么硬朗。”我望着她额角闪动的汗珠和白了近一半的头发，由衷地说：“您这样乐观又心善，到九十也一定硬朗朗的。”

她听了，发出一阵洪亮而欢快的大笑，笑声在小小的店里回荡，连她头上的白发丝都跟着快乐地颤动。就在那一瞬间，我清晰地感到一股暖流，如春水破冰，让我心尖最柔软的地方为之一颤。